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对象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及德冠包装为德冠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00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在佛山市共同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公司及德冠包装共同为前述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向德冠香港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香港	100%	71.69%	0	5,172.60	5,172.60	3,827.40	2.76%
德冠包装		—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76	2,991.14
负债总额	1,531.66	2,144.45
净资产	858.11	846.6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3.19	3,969.52
利润总额	91.46	22.14
净利润	86.13	22.02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实有的、或有的、到期的、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港元6,000万（包括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港元6,000万。

7、保证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止。（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支付保函金额之日起两年止。（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两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载明到期日后两年止。（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它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6）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香港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德冠包装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38亿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在沧州市签署《担保协议》，因合创锂电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合创锂电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70%	2.35%	0	21,000	50,400	29,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6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70%，是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338.53
负债总额	735.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35.81
净资产	30,60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项目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63
净利润	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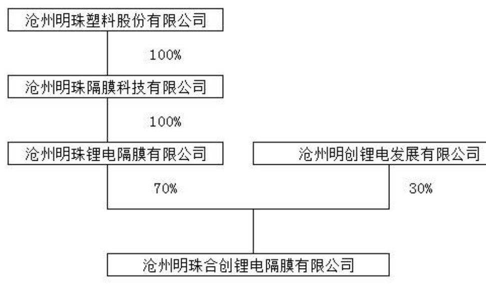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1,000万元

6、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7、保证方式

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以最高担保限额为限（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其中实现债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同比例担保情况

被保证人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股东（1）沧州高新区创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4,5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2）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4,5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苏美达同意就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最高担保限额1,000万元予以全部豁免，不再向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主张任何担保权利。因此，上述各保证人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为9,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被保证人的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对被保证人的出资义务时终止，即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若被保证人在其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已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各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五、董事会意见

合创锂电为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12,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6.01%，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4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萨摩亚”）及其分公司以现金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 CO.,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鉴于宸展萨摩亚与鸿通香港前次签订的《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即将到期，考虑到鸿通香港的实际经营需求，宸展萨摩亚于近日与鸿通香港在保留原合同条款内容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相关贷款协议，同意为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贷款金额，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贷款人：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TPK AUTO TECH CO.,LIMITED

（二）贷款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

（三）贷款期限

自实际贷款日期起1年（以下简称“贷款还款截止日期”）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采用实际贷款日期时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且不低于公司美元融资成本，并每半年根据当时适用的利率进行调整。利息按实际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之日起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偿还方式

1、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内全额偿还贷款。

2、借款人可以在贷款还款截止日期之前随时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3、逾期贷款的罚息或利息按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为本协议利率（年利率）的6%。

本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鸿通香港资金周转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为鸿通香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改善鸿通香港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鸿通香港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如公司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LOA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YSAG4Ki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嵇霖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YSAG4Ki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朱毅

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9月16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拟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服务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线上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3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蓓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80人（不含预留），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43,812股，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已授予总份额的100%。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7名持有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0,000股，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3,143,812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43,8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举刘丛丛女士、安志红女士和陈华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43,8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丛丛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143,8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3226057901），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金额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6-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fif1RWM0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镝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胡春生

独立董事：韩菲

董事会秘书：王涛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fif1RWM0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齐迹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将参加上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参加，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9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0,8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最高成交价为1.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609,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活动主体为“真诚沟通凝共识，携手同行创价值”，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服务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财务总监彭晓燕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6-04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5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